

康禾產品保固條款

1. 康禾公司(以下稱原廠)對所出售之產品負兩年期之保固責任。其兩年期保固期間自交貨日起計算。若產品本身瑕疵或運送過程導致新品瑕疵，到貨7日內可更換新品。
2. 於有效保固期間內，在正常使用情況下，如因產品本身確有製造或裝配上之瑕疵，發生功能故障者，原廠將無條件予以免費修復或更換有瑕疵之零件。
3. 保固除外條款：
 - (1) 產品非經原廠或原廠授權之經銷商進行維修保養，或誤用、濫用和未經授權所進行之零件更換或維修行為，而導致產品發生瑕疵、故障或受損者。
 - (2) 人為使用上之疏失，或使用環境場所不當，或使用方法不當如電源不穩、接線錯誤，而導致產品發生瑕疵、故障或受損者。
 - (3) 產品零配件雷射模組之自然耗損。
 - (4) 其他因火災、水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之故障。
4. 對於依保固條款所更換之零配件舊料原廠有權檢驗處理。所有經更換後之零配件舊料，概歸原廠所有，並為回收處理。
5. 客戶依本保固書條款，經由原廠提供免費修理或零件更換之賠償後，不得再據此相同之保固事由向原廠提出退貨還款、更換新貨、減少價金或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。
6. 對於保固期間內所免費修復或更換之零配件，亦適用本保固書條款，但其保固期間隨該儀器本身保固期間之期滿而同時屆止。
7. 限制責任
本保固書條款即取代其他無論是明示或暗喻、書面或口頭的保固協議。原廠在產品製造、銷售、供應及使用上所擔負的責任，無論是基於保固書、合約、過失、產品責任或其他項目，均不應超過產品的原始售價。對於非蓄意或必然的客戶損失，包括因產品的製造銷售或供貨所導致的利益損失及使用損壞，原廠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產品名稱	
產品出廠編碼	
購買日期	
原廠保固章	授權經銷商保固章